

2. 完备对收益权所带来经济利益的监管。既要约定定期限内投资于收益权所能带来的现金收入或利益有较为明确预期,能覆盖投资者的投资本金和收益,并在收益权交易文件中加以明确约定,还应通过账户监管等方式对收益权带来的现金收入或利益进行归集管理,专项用于向投资人进行兑付,防止融资人转移挪用。

3. 合理选择基础资产。收益权投资所获取的经济利益来源于基础资产,由于基础资产种类繁多,其属性及特征也千差万别,基础资产的选择对投资交易至关重要。实践中,不同类型的基础资产在作为收益权标的时应从不同角度进行评估。如不动产类基础资产要注意审查其是否具有合法有效的权利证书,是否办理财产保险等;债权类基础资产要注意其合同法律关系是否真实、有效,第三方债务人信用和履约能力是否可

靠;股权(股票)类基础资产要注意其权属是否清晰、无瑕疵,是否存在已设定对外质押、担保或冻结以及证券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或限制转让、出质的情形;收费权类基础资产要注意收费权是否已取得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

4. 健全收益权担保机制。除了要求融资人将基础资产办理抵质押担保外,考虑到收益权仅只是基于基础资产而获得的一种经济利益,其交易转让主要依靠合同协议约定,第三方一般无法知晓,为防止融资人将其重复转让,恶意骗取投资交易价款,还应将收益权在人民银行进行应收账款质押登记,以强化对收益权的监督和控制。

5. 防范侵害相关债权人和股东利益。实践中,常常存在以收益权转移来实现融资的情形,即基础资产所有人或处置权人通过委托经营或收益权转让等

方式将基础资产产生的经济利益转移给融资人,使融资人合法享有收益权,并据此与投资人开展交易。这种情形主要发生在集团公司内部或其他具有关联方关系的当事人之间,其目的在于解决融资人因与基础资产的所有权或处置权人相分离而不享有收益权的问题。在负有债务的情况下,基础资产所有人或处置权人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的对价将可获得的经济利益转让给融资人的行为可能对其债权人造成损害,面临被债权人主张撤销的风险,因此,原则上应尽可能避免这种通过收益权不当转移获得融资的行为。对于确须收益权转移来实现融资的,权利人与融资人之间的基础资产的委托经营或收益权转让行为应符合公平、对等原则,避免因利益输送而影响权利人股东或债权人的利益。■

(作者单位:中国工商银行总行)

责任编辑 雷 艳

[图片新闻]



“农村环境保护与治理”总结暨成果发布会在安徽合肥召开

9月25日,亚洲开发银行对华技术援助项目“农村环境保护与治理”(TA-7737PRC)总结暨成果发布会在安徽省合肥市召开。该项目是亚行首次对省级层面进行的部分授权技术援助项目,执行机构为安徽省财政厅,实施机构为安徽省财政科学研究所。通过历时近三年的深入研究,形成了共约60万字的研究成果,为安徽农村环境保护与治理,特别是在控制农村工业污染、农业生产污染、农村居民生活污染、城市污染向农村蔓延,以及农村能源消费结构提升、农村村庄规划布局调整、农村土地流转与规模经营等领域,提出了一系列具有战略性、前瞻性、实用性的解决方案和政策措施。

(本刊记者 摄影报道)